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考場規範

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請考生務必遵守，以下考場相關規範：

一、一般注意事項

1. 考生有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、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、集體舞弊行為、電子通訊舞弊等行為。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
2. 考生攜帶入場（含臨時置物區）之 3C 等通訊器材、手錶及所有物品，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 - 2.1. 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。
 - 2.2. 未先經報備並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。
 - 2.3. 將 3C 等通訊器材、書籍、紙張、具有計算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。
3. 考試當日，進入考（分）區時須配戴口罩，並攜帶入場識別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。應試有效證件包括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；特別提醒，全民健康保險卡需要附照片才是有效證件；學生證無論有沒有照片，都是無效證件。有效證件放置桌上，以便監考人員核對身份。若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，仍可進入試場，但建議考生盡快通知親友補送，以免因當節考試結束前未送達而被扣減成績。

二、入場及作答前事項

1.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，筆試遲到逾 20 分鐘、口試遲到逾 10 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筆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；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2. 考生確認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。如有錯誤請監試人員處理。凡經作答後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、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、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、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 - 請配合監考人員引導，考生請將個人隨身物品，放置教室後方置放區並且關機，或交由陪考家人保管。

- 第一次鈴響時為入場鈴，且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。確實檢查試題卷、答案卷、「准考證號碼」與「姓名」是否有誤，如有缺漏、污損或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配合監試人員的指示，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。
- 第二次鈴響時為即可以開始作答。

三、作答注意事項

1.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，以答案卡劃記時，應以黑色 2 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。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，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，其該部分以 0 分計算。應保持試卷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，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；無故污損、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、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。
2. 考生一經離座，應即繳交試卷、答案卷及答案卡，不得再行修改答案。
3.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（鐘）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請依照監考人員引導，交卷以及離開試場。